

# 屏東縣滿州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

## 總說明

屏東縣滿州鄉位處本縣東南端，屬偏遠地區，長者人口比例逐年上升，老化現象日益明顯。長者為家庭與社會長期奉獻，對地方發展貢獻良多，值得社會敬重與關懷。為落實「敬老崇孝」及「在地安老」之施政理念，並建立發放敬老禮金之法制依據，以健全長者福利措施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雖然中央及縣政府均已推動長照與福利政策，但多以照護及醫療補助為主，對於情感層面的慰勉與生活關懷仍略顯不足。滿州鄉公所為落實基層照顧，特擬定本自治條例，以敬老禮金形式表達公所對長者長年貢獻的感謝，並制度化規範發放程序，使資源分配更具公平性與延續性。

本自治條例之核心精神，在於透過敬老禮金的發放，提升長者生活尊嚴與幸福感。禮金不僅象徵社會對長者的敬意，更可增進家庭互動與社區連結，促進社會和諧。條例內容明確規範發放對象、金額、方式及經費來源，確保執行過程依法、有序且透明。

本條例之設計同時考量本鄉財政狀況，發放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。為財源不足時，仍得視財政狀況，報請鄉民代表會同意後調整或暫緩發放，以確保制度之穩健與可持續性。

本自治條例共計八條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條例第一條：明制定依據。

二、本條例第二條：說明立法目的，作為本鄉敬老禮金發放之法制依據。

三、本條例第三條：訂定發放資格、名冊基準、核定期日及溢領追繳規範，以保障作業公平正確。

四、本條例第四條：明定發放方式，採「本鄉農會匯款」及「現金領取」雙軌制，並規範簽收、代領及身分確認程序，以杜絕爭議。

五、本條例第五條：規範發放期限及逾期不予補發，建立明確之財務管理機制。

六、本條例第六條：規範敬老禮金金額，包括春節每人新臺幣 2,000 元整及重陽節每人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並得依經費額度調整，經代表會同意後執行。

七、本條例第七條：規範經費來源及調整程序，以維持財政健全與政策延續。

八、本條例第八條：明定施行日期，自公布日生效。

本條例之制定，展現滿州鄉公所關懷長者、營造幸福社區之施政理念，期能透過制度化推動，使敬老政策具體落實，並逐步建立更完善、溫馨且永續的長者照顧體系。